

论斯金纳与布兰沙德关于意识问题的公开辩论¹⁾

王景和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一、前言

1967年秋,美国《哲学与现象学研究》杂志发表了哲学教授布兰沙德(B. Blanshard)与斯金纳关于意识问题辩论的一组三篇论文。程序是布兰沙德先发表对斯金纳有关意识的论述,特别是对1953年斯金纳在《科学与人类行为》一书中的有关论述,提出质异,然后斯金纳进行答辩,最后布兰沙德作出结束性评论。

这次辩论虽以意识的性质为核心,却涉及到意识的其他一些基本问题,而且,在辩论中有来有往,有针对性,比较生动活泼。此外,双方论点鲜明,便于我们用与马克思主义的武器试图加以剖析。为此,我们根据这次辩论中的材料并结合其他有关论述,分析整理为下述五个问题。对于每一问题我们先陈述双方主要看法,然后提出我们的初步意见。

二、意识性质问题

这是布兰沙德发动辩论的核心问题。斯金纳虽然承认意识的存在,却又认为它的性质是物理的。布兰沙德在批评这一看法时说“这一观点是根本错误的”。他的主要论据有三:第一世界上有不能归结为身体变化的意识事件。证明有三:(1)意识是最肯定最不容易的事实,因为怀疑意识就是有意识的;(2)不证自明,因二者属性不同,物理的东西没有钝痛与锐痛之分,痛的事件没有速度、方向之别;(3)斯金纳的观点没有意义,如将怒归结为唇舌的运动是可笑的,且须事先假定有怒的情绪存在。第二,斯金纳的看法已为科学所否定,因物理学并不把感觉、幻觉或想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及第三斯金纳的观点无法解决道德价值问题。

斯金纳反驳说:(1)世界只有一种物质的原料所组成,有机体是这世界的一部分,因而其过程也是物理的过程;(2)痛固然有锐痛与钝痛之分,而物体没有,但“锐”、“钝”二词之所以用于痛,正因为物体有尖的和钝的不同。

接着,布兰沙德又抓住了斯金纳关于痛的钝锐由物的钝锐所引起的说法,提出三点再反驳:(1)与事实不符,如钝的牙痛并非由钝的物体所引起;(2)纵令痛由物所引起,但

1) 本文于1983年6月21日收到。

痛本身并非物；(3)纵然“钝”及“锐”二词可用于物及痛，但用于二者的意义则完全不同，物的钝、锐为形状问题，而痛的钝锐则不是这样。

我们认为：1. 布兰沙德指出斯金纳把心理、意识事件归结为身体、物理事件的错误是中肯定的，他所引证的某些事例也是令人感兴趣的，但他未能从理论上加以阐述。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意识是高级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是人脑所特有的反映机能，是人的社会实践的产物，意识作为人脑所特有的运动形式，不同于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理的运动形式。它虽在其他这些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却不能归结为这些运动形式。斯金纳把意识进行了这样的归结，显然是忽略了意识的本质特性，人固然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但它既不同于无机物，也不同于其他动物，人的意识也绝不能归结到纯物理的维度上。但他从物质出发是应加以肯定的。

2. 布兰沙德之所以未能根据唯物主义原理进行分析，主要是由于他实际上是反对唯物主义的。他在正确指出斯金纳混淆意识事件与物理事件的同时，却把二者的差别绝对化起来，把意识作为一种超然于物质之外的特殊神秘领域，一种与物质绝无联系的抽象实体，所以他批评斯金纳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是“适合唯物主义或任一其他形而上学的利益，”所以他赞扬罗素晚年关于“意识领域”的主张是回到正确的立场上，所以他称颂詹姆斯是“最伟大的心理学家”和“彻底相信科学的人”。

三、意识内容问题

意识指的是什么？斯金纳实际上是把意识、精神生活、内部世界与心理活动等作为同义语来使用的。具体说来，他把意识分作两个方面，即意动方面与认知方面来进行他的操作分析的。

1. 意识的意动方面：他认为意识的这一方面与动作的发起和方向有关，他反对人的行动是由意愿和目的等所引起的。根据他的操作实验分析，刺激仅系动作的场合，而反应的发生及选择只是个机率问题。此机率主要由其他变量，特别由强化偶合（或强化依随、强化列联）所决定。他认为通过操作分析，在已能预测及控制一人何时及如何行动时，再谈论什么意志的目的，就没有什么意义。

2. 意识的认知机能方面：他说如果一只饥饿的鸽子由于啄一色盘而受食物强化，以后它会不断地啄盘。如果说它由于认识到啄盘就会获得食物，就一点也没有增添我们的科学知识。同样，它啄红盘时受到强化，以后它也啄黄盘。如果说它已概括了两盘的颜色，也对知识无所增益。他认为可观察的强化偶合可说明辨别、抽象、概念形成和其他认知过程的行动变化，而用不着以认知过程来解释行为。

布兰沙德没有将意识的内容明确分类，但从其论述看，他除了把感知觉等心理活动作为意识外，还特别强调意识的道德价值问题，并批评斯金纳的意识观不能说明这一问题。他说：“意识是善恶的处所，具有一切种类的一切价值、价值带着意识就象带着蜡烛一样。”具体来说，这类意识形式包括(1)边沁的愉快。(2)斯宾诺莎的悟性。(3)伊壁鸠鲁的友谊。(4)叔本华的美感和(5)康德的认识和义务的选择等。

我们初步的看法是：(1)布兰沙德试图从人的特点说明意识，其意图是好的。但他

并未从科学上说明人类意识的本质问题,而是把哲学与心理学混同起来,甚至以哲学代替心理学。此外,他把意识作为道德的处所也是不妥的。我们认为心理学应致力于说明意识起源、形成、机制、特性、内容及作用等的具体过程。

(2) 斯金纳根据其操作实验分析的结果,试图说明意识的意向及认知方面的具体过程,这种进行实际研究的科学态度对意识心理学是有积极贡献的。对于意识的研究如果仅只停留在概念上的争论或范畴的归属决不能促成它的实际进步。但斯金纳所作的只是根据行为的预测及控制作为意识的替代或指标,且以此作为对意识本身的研究,仍含有推论成分,而且他的确难于说明人类的许多复杂意识过程。他把这一切都归结为强化偶合,很类似心理学界一度以兴奋、抑制来说明一切心理活动那样。斯金纳也难于用强化偶合说明一切复杂意识活动的差异。

(3) 在哲学著作中,包括在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除少数特别指明的地方外,往往把精神、认识、心理、意识等作为同义语使用。我们难于从哲学家著作中为心理学找出关于意识的确切含义。在心理学中,从概括的、较为流行的意义上说,意识指的是心理活动或心理过程,它大体包括认知和情意两个方面。但这只是意识的广义说法。它既难于说明意识与一般心理活动的区分,也难于标志人类意识的特点。

四、意识与反映问题

意识是否为客观现实的反映?斯金纳坚决反对体内有客观现实的模本、映象或信息的存储。他认为所谓内部的映象实际上只是由刺激控制所引起的反应,而非外界的刺激。他承认表象问题是个困难的问题,但同时又认为这对其他心理学家来说也是同样困难的。他把表象解释为当外界刺激不在时象它在时一样所作的反应。这反应是由过去强化偶合所形成。而强化偶合是控制刺激、反应与强化三者相联系的整个序列,所以在被称为表象的操作条件反应中就象刺激真正存在时所看见的那样。在表象作为刺激控制的反应来说人和动物都是一样的。

斯金纳进一步阐述了人所特有的意识,即人对自己心理行为的言语反应。他认为这种意识是人在言语社会中所形成的特殊强化偶合的结果。例如,对自己表象的觉察就是对刺激控制的操作反应所作的描述,即对看见反应的反应。同样,这种意识活动体现在认知方面的是对自己过去和现在行为的描述,而体现在意向方面的则是对未来行动的描述。

斯金纳之所以反对体内有映象、模本,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1)若承认体内有映象、模本,便陷入了二元论;(2)若映象、模本与现实不符则易陷入不可知论;(3)在同一环境下不同人的映象并不相同;(4)外部世界极为复杂多变,体内不可能容纳那么多映象及(5)根据近代生理学研究的结果,刺激与反应的进行极快,不可能在体内建立映象,而且也从未发现此类映象等。

布兰沙德对斯金纳的上述论述,主要提出两点反驳:(1)场所问题:斯金纳既然认为在体内看到的、想象的或幻想的物是物理的,却又不在头脑之内更不在意识之中,到底在哪里呢?只能认为实际上并没有它,但这与实际不符。对此,斯金纳回答说,这些物既不在有机体的表面,也不在神经系统之内,更不在心灵之中,它们一直停留在它们原来所在的

地方。(2)嵌入问题:斯金纳用反应和反应的反应来解释意识是把物嵌入到或溶化于反应中,而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

我们初步看法是:(1)斯金纳否定体内有映象、模本,并非从根本上否定唯物论的认识论。因他并不否定每人体内有个主观世界,并认为每个人会象反应客观世界一样对它作出反应。他所怀疑的只是这个主观世界的性质问题。他还认为这世界是历史的产物,是遗传史与个人生活史结合的结果,他明确表明同意马克思关于存在、生活决定意识的论断。他所不满的是马克思未说明存在如何决定意识的具体过程,自然,这一要求是过分的,因为当时作为近代科学的心理学尚未诞生,何况马克思并非专业的心理学家。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并非指体内一定有个具体的关于世界的映象或图画,而是从存在决定意识上说的,所谓映象或图画只是个形象的比喻。至于人在生活实践中如何以及以什么形式反映现实,是个研究再研究的问题,斯金纳的研究应当说是一种研究的尝试。他的某些论据和提法还有一定启发意义,如他以动态的过程而非静止的画面来说明“映象”,如他立足实际研究而提出可能的解释,这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他的主要缺点是混淆了物与意识的界线,混淆了在物质发展水平上不同运动形式的界线,而且他还排斥其他一切可能的论述,如他对信息模式的反对。

(2) 斯金纳关于人类意识的特点和社会起源的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我的初步设想是:意识应指人所特有的反映机能,它不能泛指一般的心理活动,也不能作为一般的认识机能,它指一人对自己心理活动的知导(识知和导向)¹⁾,正因为有这种知导人的心理活动才能成为有目的的自我观察的对象。而这种知导靠人在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言语来实现,所以它包括感知、理解思惟意向等成分。斯金纳把这看作内部行为的描述或反应的反应,未能和人所特有的劳动实践联系起来,仍然是个生物性的概念,因而也难于说明如何能描述未来行为的关于意识的意向方面。

(3) 布兰沙德批评斯金纳的说法是把物体“嵌入到”或“溶解于”反应的说法尚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因为斯金纳的操作反应以强化偶合为基点,它与环境的刺激联系为一整体而出现,并非特指刺激嵌入或溶解于反应之内。此外,布兰沙德在批评斯金纳时认为幻觉与躯体的状态或活动毫无联系的说法也是令人难于理解的。

五、意 识 与 脑

心理、意识是否为脑的机能,斯金纳不否认神经系统内的事件的确决定行为,但他对此不感兴趣,因他认为神经系统的活动本身仍由外部刺激所决定。因此,他绕过神经系统这一中间环节而把行为与环境直接联系起来,布兰沙德批评斯金纳这种绕开的办法是把人当成“空洞的人”,并认为这一绕开并不能“破坏此一锁链中间环节”的实际存在。

斯金纳否认他把有机体看作空洞的有机体。他认为行为科学象消化系统生理学或呼吸系统生理学一样是生理学的一个分支,各分支有其特殊的分工领域。行为科学为研究有机体的行为与其环境关系的学科,而一般生理学则中介于环境与行为之间。斯金纳认为总有一天生理学会找到全部行为的先兆或中介的过程,但由于目前神经生理学受心灵

1) 这里知导是我初步设想的名称,请指正。

论心理学的影响走错了路,故成果甚少,且多为假设的推论。例如,长期以来神经生理学硬要寻求脑和心理的相关或心理的脑机制,便陷入了“二元论”。所以他认为目前神经生理学不能促进行为科学的发展,相反,他的操作分析倒能促使神经生理学走上康庄大道。将来,纵然神经生理学发展到能说明行为的全部中介过程,但由于两门学科分工的不同,神经生理学也不能取代行为科学,否则便是取消心理学本身。

我们认为:(1)布兰沙德对斯金纳绕开神经生理这一中间环节的批评是中肯的。但重要的是中间环节是否仅起消极的过渡作用,还是也起有整合的、积极的反映或改造作用,布兰沙德并未明确指出,我们认为应当强调后者。

(2)斯金纳关于研究心理的脑机制为二元论的提法是不对的,我们认为只要物质先于意识,意识是脑对现实的反映,从而研究意识的脑机制问题不能叫做二元论。他之所以把这叫做二元论是由于他把物质和精神、存在与意识之间是不可能相互转化的。这实际上是以二者在本质上不同,把存在与意识绝对对立起来为前提的。所以,归根到底,斯金纳仍受二元论的支配。

(3)斯金纳在维护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而且认为神经生理学终能说明意识的中间过程,并提出把行为与脑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等论述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六、意识反作用问题

斯金纳认为意识仅是强化偶合或行为在体内的附属产品,对行为不起作用。从而也谈不到意识对环境的反作用了。他举例说“希特勒对犹太人的憎恨对他下消灭犹太种族的命令毫无作用。”布兰沙德说这个例子是非常荒谬的。斯金纳反驳说他不明白这一论断何以是荒谬的。他认为希特勒的这一命令是由于其个人史中的环境事件而非由其憎恨的情绪所引起的,并举例说:“战争并不起始于人的心理,我们不能由改变情感而停止相互屠杀。……为了防止战争,我们必须改变环境。”而且他认为意识不能影响行为的最明显例证是弗洛伊德的无意识论。他明确表示不同意马克思关于意识又反过来又影响环境的论述。

我们认为斯金纳的这一论述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直接相抵触,使人感到困惑的是:(1)如果意识对行为毫无作用,如何理解他为了使人享受美感与愉快而设计文化?(2)他为何把操作行为叫做意志行为?(3)意识既然是行为,而且与外显行为一样处于同一物理维度内,为何有的行为能反作用于环境,有的不能?(4)意识既为不起任何作用的附属现象,为何在生物演化过程中出现意识?及(5)纵使环境为行为的起始原因,难道作为中间环节的意识仅处于消极的、中断的地位?如此等等。当然意识对行为的作用也不是无条件的,无限度的,否则就易陷入唯心论或简单化,但弗洛伊德关于无意识影响行为的论述并不排除意识对行为的影响。此外,在战争与心理的关系上,斯金纳虽正确地说明了战争并不起源于人的心理,但把战争的原因推到模糊的、简单的所谓环境上,而认为防止战争也靠不现实的所谓改变强化偶合上。我们认为战争不起源于心理,正因为它是复杂的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制度的产物,如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就是战争的名言。

七、结 语

1. 布兰沙德与斯金纳关于意识问题的辩论,就内容与方式而言对于活跃我们讨论意识问题的气氛有一定参考意义。

2. 在意识性质问题上争论的焦点是物理性还是心理上,我们初步以物质运动的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形式加以说明。

3. 在意识内容问题上,双方都把意识作为心理的代用语,斯金纳对意识的意动与认知两方面进行操作分析,我们认为这不能说明意识的本质特点。

4. 在意识的反映问题上,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体内有无映象的问题。我们试图提出对自己心理活动的认知与导向作为人类意识的特点。

5. 在意识与脑关系问题上,双方争论焦点在于是否要绕过脑这一中间环节问题。我们认为意识不仅应与神经系统的活动联系起来考虑,还应联系更多的有关学科特别是社会科学才能有助于意识问题的解决。

6. 在意识的反作用问题上,双方争论集中在行为与意识的关系上,我们认为这一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但不是无条件的,并对斯金纳提出若干商榷问题。

7. 从这一争辩中可看出马克思主义对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指导意义,争论双方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往往以错攻错,看不出解决问题的途径。

8. 在马克思主义正确指导下,尚须从事大量实际工作,以便为解决意识问题创造条件,斯金纳的某些论述比布兰沙德较有说服力即由于后者。但他缺乏正确理论指导从而大大限制了他的成就。在上述两个条件下,不但有助于解决意识问题还可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